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2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09时00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2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3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00.6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9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浙[2025]15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四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会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签订了两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08201010037267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
2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02619490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9840310600002706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2550161000000003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化及绿色产业升级项目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228941412010082002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智能制造及绿色产业升级项目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228841412010066280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本次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便利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授权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就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或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实施。经全体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华东基地产业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相关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2.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148.70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2日
5.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满足《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科利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15,343,706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26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发行、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对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2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2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6,590,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70,062,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是否合法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新安街道海城社区海城一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680名,代表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48,165,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7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控股股东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78名,代表公司有效股权的股份34,060,7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12%。
七、公司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6,778,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906%;反对1,2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863%;弃权1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95%。
2.通过《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446,778,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906%;反对1,2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863%;弃权1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95%。
3.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46,803,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633%;反对1,2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863%;弃权1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74%。
4.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46,777,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903%;反对1,28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765%;弃权1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12%。
5.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46,62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567%;反对1,46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250%;弃权8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2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83%。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6.01通过《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同意437,58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22%;反对10,357,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118%;弃权2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71%。
6.02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同意437,602,2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31%;反对10,357,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118%;弃权2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68%。
6.03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437,58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11%;反对10,357,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125%;弃权15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40%。
6.04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437,594,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14%;反对10,357,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125%;弃权2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71%。
6.05通过《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同意437,58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20%;反对10,380,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118%;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62%。
6.06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437,59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6413%;反对10,363,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3125%;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62%。
6.07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446,728,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794%;反对1,3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935%;弃权1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11%。
7.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46,451,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6176%;反对1,6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3611%;弃权2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336,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4.9663%;反对1,61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4.7929%;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2385%。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 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bairun@bairun.net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名称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姚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马良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晨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根据活动提示,填写本次互动或提问内容并邮箱bairun@bairun.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杰杰
电话:021-58190073
邮箱:liaojietang@bairun.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涨停,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均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6年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63,35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2026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于2026年3月19日至3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63,300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强制减持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3.11%,并触及股价异常波动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升;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二级市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详见公司2026年5月7日、5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806.9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06.4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大幅增长。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特别说明,白银价格的市场波动,未来可能给公司业绩表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导致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智药”)持股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29.047%被动稀释至28.9874%,权益变动触及1%。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441,03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5月7日,公司自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789,8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由235,297,776股增加至236,087,576股,公司控股股东新天智药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29.047%被动稀释至28.9874%,权益变动触及1%,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总股本	235,297,776	236,087,576
新天智药持股数量	68,435,566	68,435,566
持股比例	29.047%	28.9874%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总股本	235,297,776	236,087,576
新天智药持股数量	68,435,566	68,435,566
持股比例	29.047%	28.9874%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